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19 號

請　求　人　盧○○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重上字第○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承辦法官。本件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開庭時，證人之證述與筆錄記載有落差，筆錄僅記載結論性語句，並未呈現提問過程及語境轉換，依筆錄記載難以理解該結論是如何形成，證人之證述係於提問過程中逐步形成，筆錄未呈現其形成脈絡，此結論之判斷基礎是否完整尚有疑義，且各個證人之證述存在明顯差異，受評鑑法官在判決理由內未說明證據價值及證述之關聯性，亦未說明採信何證人之證述及理由。又依卷內之通訊（○○）之資料，於不同時間點反覆出現內容一致之表示，並涉及本案不動產權利歸屬，但受評鑑法官未具體說明為何不足採信，也未說明與其他證據間的關聯。受評鑑法官也未調查匯款明細及相關行政資料，在無具體證據之情形下，即據以進行事實認定。筆錄也未記載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有相對應的辯論過程或雙方意見的呈現，此情形下心證之形成過程是否已充分呈現，當事人辯論權是否已獲妥適保障，仍有疑義。第一審判決已就證據取捨及事

實認定為具體說明，但受評鑑法官在第二審判決作出不同認定時，未明確指出第一審認定何以不可採，亦未具體說明改採不同見解之理由，對於推翻第一審之依據與判斷過程，並未清楚交代，難以理解判決理由是否已達具體明確之程度，且判決引用部分卷證作為判決基礎，卻對卷內其他與借名登記直接相關之重要證據完全未論述，亦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請求人並非爭執法官之法律見解，請求人係質疑重要卷證是否完整調查、證據是否選擇性引用、未採重要證據是否說明理由及判決理由是否完備。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起訴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重上字第○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請求人第一審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5年6月18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此有請求人提出之各該裁判書影本及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最高法院判決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的取捨屬法官之職權，且法官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此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因此縱使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本件既係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本諸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判決中敘明得心證之理由，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之法律見解與

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2、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二、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三、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四、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五、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六、裁判之宣示。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同法第 216 條規定:「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 2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項前段係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是言詞辯論筆錄除記載同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 2 項命記載之事項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在場者陳述之內容、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規定，筆錄僅須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尚無逐字記載其內容之必要，以符訴訟經濟原則，

節省有限之司法資源及人民之訴訟負擔，請求人執此主張筆錄記載有落差、未呈現形成脈絡云云，容有誤解。又筆錄之製作、更正，係屬書記官之職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規定自明，則請求人以此為由而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屬無據。

3、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且法官評鑑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既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已如前述，其訴訟權益即已透過上訴程序獲得保障，是以，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至請求人雖聲請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號之言詞辯論筆錄及開庭錄音，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

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